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招商地产B转A相关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涉及各境内证券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公司”)的方案已经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

目前招商地产B转A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已经完成了招商地产B股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的初始登记工作,已将原招商地产B股股票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并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A股托管单元(即“席位”)中。如有证券公司存在多个营业部共用一个B股托管单元的情况,可能出现原招商地产B股托管单元与换股后的招商蛇口A股托管单元所在营业部不一致的情况,若该投资者在上述A股托管单元所在的营业部尚未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以及未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将影响该投资者对其招商蛇口A股股票的查询及交易。

为解决以上情况,确保招商蛇口A股挂牌交易后投资者能够正常查询及交易,建议相关证券公司可由转股后招商蛇口A股托管单元转托管至投资者原招商地产B股交易所在的营业部的A股托管单元,同时确保该投资者在该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可正常交易。为方便投资者,上述转托管手续不建议要求投资者临柜办理,相关证券公司可通过技术系统后台方式,由报盘通道进行转托管申报。相关证券公司也可结合客户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合理的方式处理上述情况。

为确保招商蛇口A股挂牌交易后投资者能够正常交易,相关证券公司应尽快梳理客户账户情况,并于2015年12月28日前完成上述转托管。招商蛇口已承诺承担由于上述转托管所产生的手续费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告仅涉及公司B股股东中获配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股东,具体包括:(1)于2015年12月7日前未办理A、B股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的境内投资者;(2)所有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3)所有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 相关股东如需在招商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招商蛇口上市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体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 本公告不涉及公司A股股东,亦不涉及已于2015年12月7日之前办理了A、B股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的B股股东。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公司”)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招商地产B股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

对于2015年12月7日之前未办理A、B股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的本公司境内B股股东及所有境外B股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向其免费配发了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股东转股后的招商蛇口A股股份已登记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中登公司已向各证券公司发送了转登记受限账户数据信息,相关股东可主动与证券公司联系办理以下手续,之后方能进行转登记受限账户中股份的交易:

(1)境内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已为其办理原B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开通,并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的办理。

(2)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已为其办理原B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开通。

(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已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其指定证券公司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

(4)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等手续。

招商证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境外热线:86-755-26951111
传真:0755-26450088
邮箱:sbox@cmschina.com.cn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755-82766301

为顺利完成股份及账户转换工作,公司向相关股东特别提示如下:

1、中登公司已向各境内证券公司下发转登记受限账户数据信息,相关股东可主动与证券公司取得联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各证券公司对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手续的具体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按证券公司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相关股东如需在招商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上述手续(招商蛇口上市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体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另,在办理账户转换工作过程中,有三户转登记受限账户已被注销,涉及股份共计17,310股(招商蛇口A股)无法登记入转登记受限账户,本公司将直接与上述三位投资者或其所在证券公司取得联系,请相关投资者及证券公司配合完成登记工作。

关于账户及股份的转换、B股股东的不同类别、转登记受限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手续等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2015年12月2日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8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判令被告二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5-018)。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20日,顺义法院天竺法庭第三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2015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三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

2、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垫资利息四百万元;

3、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共两笔,第一笔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第二笔以一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4、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以四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5、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元,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七十元,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关系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拖欠的工程款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5月27日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空港”)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公司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约定,将由泰达控股负责赔偿。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	上市地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关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署《关于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签署《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签署《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签署《关于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公司批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十四需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2日、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 登记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5

2、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渤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2
2.3、	发行对象	2.3
2.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
2.6、	限售期	2.6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
2.8、	上市地	2.8
2.9、	募集资金投向	2.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关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签署《关于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署《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署《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签署《关于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批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